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開處

承辦人：黃聖慈

電話：3368333#5153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shanna44@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01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地籍圖重測區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樁位補建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於公告欄，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資訊室)(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處)(含附件)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630161801號

附件：樁位成果簿1冊



主旨：公告「99年度高雄市橋頭區地籍圖重測區內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樁位補建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公告欄。
- 二、上述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自民國106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06年2月13日止公告30天。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本府收文日期為憑)，以書面連同繳納複測費收據申請複測(複測費用每支新台幣1,500元，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洽繳)，逾期不受理。
- 四、前項複測如無錯誤，所繳之申請複測費不予退還，如確有錯誤者，本府除即予更正外，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